

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总经理强凯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决定聘任冯尚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截至目前，冯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没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冯尚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冯尚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后附：冯尚飞先生个人简历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



附:

冯尚飞先生简历

冯尚飞: 男, 中国国籍, 汉族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 出生于 1972 年, 研究生学历。2000 年 10 月-2005 年 3 月, 就职于力诺集团有限公司, 历任总裁办公室主任、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; 2006 年 4 月-2009 年 9 月就职于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, 曾担任液化石油气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监、海外事业部人力资源副总经理兼越南公司总经理; 2009 年 10 月-2011 年 3 月, 就职于安东石油技术(集团)有限公司, 任人力资源总监; 2011 年 3 月-2015 年 4 月, 就职于宏华集团有限公司, 担任集团公司及宏华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, 同时在宏华集团期间, 曾兼任宏华集团核心企业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, 冯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 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 年修订) 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